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劉學務長玉雯、劉總務長啓東（吳簡任秘書子員代）、主計室謝主任勝文、人事室鄭主任夙珍、進修部陳主任碧秀、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吳雅萍助理教授、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陳靜琪副教授(請假)、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暨研究所謝佳雯助理教授、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林炳宏副教授(上課請假)、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吳永吉講師、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李彥賢副教授、新民校區學生會會長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林依瑾同學、民雄校區學生會會長代表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三年級王昱翔同學(請假)、蘭潭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應用化學系三年級熊開平同學（王奉典代）、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張中璋同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幼兒教育學系學系四年級王家淳同學

列席人員：生活輔導組朱組長健松、民雄學務組吳組長光名、曹輔導員國樑、陳輔導員靜昶、蕭輔導員瑋鎮、劉輔導員軍駙、賃居人員韋振群先生、蘭潭校區學生會會長代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四年級黃道同學

壹、主席致詞

未來學生的學習，宿舍將是一個學生學習的重要場合。宿舍經營應有前瞻性的想法與做法，應思考未來應如何發展與如何做，才能迎頭趕上好的學校，以因應未來學生學習心態上的改變。

學校目前亦積極尋找財源，蓋新的學生宿舍，以容納更多的學生，讓大部分學生住得更舒適與更安全。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說明：

(一)為使學生宿舍法規更具完整性，擬增列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所有點次改為條次。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

二、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為統一條文文字，酌作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

三、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說明：為明確訂定實施的方式及內容，修訂本計畫。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

參、102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朱組長報告：

- 一、在這一年裡蘭潭與民雄宿舍已做了適當的整理，民雄綠園一舍整理了 100 間宿舍，包括牆壁油漆與櫃子整修、公共區域省電燈管的更換等，另蘭潭宿舍亦相同。在寒假開始至暑假期間，會再做舊生宿舍之寢室整修與牆面油漆。
- 二、民雄綠園二舍熱泵裝設完成後，已呈現節能成效，綠園一舍將再向內政部申請熱泵設施。
- 三、民雄宿舍在經費收支平衡下，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擬依行政程序向學校借款維修衛浴相關設施。

蘭潭宿舍曹輔導員報告：

- 一、蘭潭宿舍經費支出較多，主要針對三、五、六舍寢室內設施及牆面油漆、浴室及公共空間省電照明設備陸續更新，新生進住時，家長與學生對住宿環境現況均表示很滿意。
- 二、飲水機雖老舊，但造水系統採逆透方式製水，且每月均有做飲水機清潔保養，每季做飲水機水質檢驗，宿舍飲水水質是安全無虞的。未來視宿舍經費狀況逐步汰換飲水機。
- 三、宿舍區部分樹木的樹根造成路面凸起及圍牆傾斜，預計寒假期間將移植影響宿舍行走安全的黑板樹約 10 棵。
- 四、寒假住宿申請於申請截止後除了營隊需要及特殊原因外，不再接受逾期住宿申請。

民雄宿舍蕭輔導員報告：

- 一、102 年 9 月熱泵工程完工正式啟用後，達到預期節能 20% 的目標。因應學

生用水需求，於實際操作上再做程式調整。

- 二、寒假期間將有樹木移植工作，避免樹根影響化糞池結構及圍牆與排水溝。
- 三、違規記點因女生宿舍幹部執行較嚴格，因此件數較高，記點原因包括校慶前啦啦隊練習晚歸、不假外宿及冰使用違規等。

新民、林森宿舍劉輔導員報告：

- 一、新民宿舍住宿率達 98%，林森校區住宿率達 94%。
- 二、宿舍維修以水電、燈具為大宗，另有採購燈具及脫水機備品。
- 三、違規部分主要以超過門禁時間後反舍居多。
- 四、宿舍公共區域的節電措施，目前採用減少燈管數，即 4 支燈管減為 2 支的方式。

進德樓宿舍陳輔導員報告：

影響住宿率的主要原因為開學後各校區床位空出，學生申請回原校區宿舍住宿。

吳副校長指示事項：

- 一、學生的住宿環境應整潔衛生，若有破損應立即修復，經費若收支折舊攤提平衡時，宿舍內部的衛浴設備與房間設施就應強化，以提供學生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
- 二、應於飲水機旁公布製水供水、每月保養維護、每季水質檢測等相關資料。
- 三、宿舍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應檢查斷電器與接地線是否安裝妥適，以維護學生使用安全。
- 四、預留國際學生床位數應與國際事務處再溝通檢討，避免空床率過高。
- 五、各宿舍應將每月用水用電資料統計，以了解異常狀況發生時之原因，並於下次會議增加每月各宿舍用水用電統計資料。
- 六、愛心宿舍由善心人士免費提供，但不負相關責任，學校應定期察看，做成紀錄，以了解學生居住環境的安全。
- 七、民雄宿舍樹木之移植，應再與總務處事務組商量，事先規劃有效且經濟的施作方式。
- 八、宿舍違規記點的規定內容，應以文字表列清楚，確實依規定執行。
- 九、為培養學生守法守時的觀念，寒假宿舍住宿申請截止後，不再接受申請。若有住宿需求，再專案提出申請由學務長核定。
- 十、住宿資料數位化後，仍應隨時檢視與更新住宿資料。

劉學務長補充說明：

- 一、宿舍擬作整體的維修規劃，包括衛浴設施的整建、屋頂防漏處理以及寢室內設施整修等。
- 二、宿舍住宿率偏低，主要原因為預留國際學生床位數較多。103 學年度擬預留 110 床，不足時再提出申請，因此本次會議提案修正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委員增加國際事務長，協調國際學生住宿相關業務。

- 三、自前年已開始統計宿舍用水、用電資料，除下次會議列入工作報告外，亦將於宿舍網頁公告每月用水用電等資料。
- 四、愛心宿舍會於網頁公告，讓有需求的學生申請住宿，住宿費用為免費，但須自行負擔水電瓦斯等費用。
- 五、民雄宿舍樹木移植是不得已的，化糞池周圍混凝土部分已出現裂痕，因樹根已嚴重影響化糞池結構以及宿舍外排水溝的排水功能。學務處會再請森林系老師詳細評估，妥善處理。
- 六、民雄學生宿舍違規記點件數較多，其主要原因為校慶前啦啦隊的密集練習而超過夜間門禁時間的違規。此部分已做檢討，並宣導學生如有特需因素需晚歸，可事先專案提出申請，核准後不列入違規記點。
- 七、已請電算中心協助，未來住宿申請，可在校務行政系統之住宿服務項目中直接申請。申請前先將住宿公約閱讀完畢後，才可進入住宿申請頁面填寫相關資料，最後再將必要文件列印即可。網頁完成後會加強宣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將「學生住宿服務」修正為「學生宿舍服務」。
- (二)第一、二點文字酌作修正。校外賃居擬另訂管理規則，因此刪除第二點第六款。
- (三)因應國際學生入住本校宿舍及協調住宿相關業務，委員會委員增加國際事務長。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整合部分條文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新增附件二「本校愛心宿舍管理規範」。
- (三)修訂第三、五、六、七、八、十條內容，納入「本校愛心宿舍管理規範」相關規定。
- (四)修訂附件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降進德樓宿舍三人房及四人房住宿費用，並自 103 學年度實施。
- (五)修訂附表一特殊床位調查：特殊床位調查於每年 2 月公告，修正為每年

1 月公告，餘作文字修正。

(六)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九條款次合併與順序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愛心宿舍管理相關規範單獨增列於第十二條：本校愛心宿舍管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愛心宿舍管理規範實施(如附件二)。

(三)原第十二條順序調整為第十三條。

(四)附件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進德樓宿舍三人房及四人房住宿費用不調降，增列好友共住收費方式。

伍、建議事項

建議人：新民校區學生會會長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林依瑾同學

建議事項：有關本次會議開會通知於 103 年 1 月 7 日發出，開會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0 日，身為會議委員，開會前有先了解議程與會議資料的義務，才能落實委員的義務，讓會議更有效率，而不是來簽名出席會議，讓會議提案通過。

決議：會議開會通知單會於一週前通知各委員，會議資料亦會在開會前 10 天陳請吳副校長核閱後送各委員。

陸、散會（中午 11 時 15 分）